遵化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1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遵化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1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根据遵办字[2019] 12号文件，我局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全市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政策、制度、规划和标准。

(二)拟订完善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组织建设智能监控平台,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实施全市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参保筹资和保障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政策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拟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方案及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四)组织制定全市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制定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

(五)组织制定全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依法管理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执行情况。建立完善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价格监测信息发布制度。

(六)制定全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七)制定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医疗费用和医药价格,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机关公文审核、文电、机要、督办、保密、信访、档案、值班、标准化建设、安全保卫和局内应急管理。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负责信息宣传、组织网络舆情监测及应对工作。制定政务公开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窗口单位建设等工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干部人事、机构编制、考核奖励、教育培训及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机关退休干部工作。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综合统计工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推进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

(二)综合业务科。组织拟订医疗保障工作规划。负责编制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和年度基金财务报告。组织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法律事务工作。拟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统筹推进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组织拟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医保目录准入碳判规则并组织实施。拟订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和支付管理、异地就医管理办法和结算政策。组织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组织开展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技术的经济性评价。拟订全市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和管理办法。组织制定全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一次性医用耗材目录。制定和调整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依法管理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法规执行情况。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价格监测信息发布工作。拟订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市级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工作。推进招标采购平台建设。拟订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遵化市医疗保障局机关编制45名（行政编制7名、全额事业编制38名）。实有行政人数6名，全额事业人数36名。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遵化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遵化市医疗保障局本级的收支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1、收入说明

2021年收入预算总计12786.3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2048.32万元，上级财政提前通知转移支付738万元。

2、支出说明

2021年支出预算总计12786.3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预算512.50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预算22.82万元，项目支出12251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2.82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费、差旅费、修缮费、车辆运行维护费等日常运行支出，其中：一般公务费：2.41万元；邮电费：0.78万元；工会及福利费：7.33万元；公务用车费：2.05万元；公务接待费：0.06万元；会议费：0.19万元；培训费：0.19万元；公车补贴：8.94万元；差旅费：0.78万元;退休人员福利费0.09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11万元，与2020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共计安排2.05万元，①公务用车购置安排0万元，与2019年持平，无增减变化。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安排2.05万元，与2020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安排0.06万元，与2020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因公出国（境）费。安排0万元，与2020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我单位2021年申请项目资金11513万元。部门总体绩效目标是：一是加强和规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金管理，保障基金有效合理使用，确保医疗保险体系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居民公平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权益；二是对项目资金的财务管理方面，加强成本控制，真正形成良好的财务管理秩序，加强医保基金的预算、分析、控制、决算和稽核、检查工作，确保基金的安全运行；三是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保障线”医疗保障救助体系，全面提高医疗保障救助水平，明显减轻贫困人口就医负担，确保有效解决因病致贫返贫问题；四是保障离休干部医药费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遵化市医疗保障局本级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00万元。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 473001遵化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  |  |  |  |  |  |  |  |  |  |  |  |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遵化市医疗保障局本级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0.00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00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473001遵化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 截止时间：2020-12-31 | |
| --- | --- | ---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  |  |

注：无固定资产占用情况，空表列示。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1年2月19日